

渭河城市运动公园维修养护项目 (2025 年 9 月-10 月)

合同编号: WHCSD-YDGYWXYH

甲 方: 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祥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渭河城市运动公园维修养护项目

(2025 年 9 月-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西安祥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渭河城市运动公园维修养护项目（2025 年 9 月-10 月）》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渭河城市运动公园维修养护项目（2025 年 9 月-10 月）合同》 (合同编号：WHCSD-YDGYWXYH，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渭河城市运动公园 维修养护项目（2025 年 9 月-10 月）	1	项	采购服务内容见附件一、二、三

3.合同金额

-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柒

角玖分(¥582170.79)。

(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其中厕所、灌溉设施、照明用电等暂估价项目按照清单据实进行计量），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量以及考核结果调整后据实结算。

(3) 暂估价、预备费项目要求：①工程计量、计价、结算按照响应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确认；②按照省颁水利定额及投标税金、利润分析确认工程量单价（省颁水利定额无相应子目可参照部颁水利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

(4)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二、三）。

4.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适时给乙方进行防汛预案技术交底及防汛抢险技术培训；汛期，及时向乙方传递汛、雨情。

(2) 乙方义务：

①汛期、防火期，配合甲方的管理、调度。

②对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岗在位，切实负起责任。

③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工地材料、设备、机械必须按划定区域堆放整齐，弃料（渣）及时处理。视天气情况，及时对施工进出路口、场地洒水或清扫，做到不扬尘、无泥污。

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日常保洁人员不少于10人（年龄65岁以下）。

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日常安保巡查人员不少于13人（年龄60岁以下）。

5.合同签订地：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6.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延伸线与地址：

渭河大堤交界处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6263595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同院

王令津

029-8621804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北支行

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057710705

610019300410525054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投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配备的人员，直至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与乙方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派出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

(2) 乙方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的管理好所辖人员，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和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及时与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3) 乙方负责对所辖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法制教育，乙方应遵循安全

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员工的培训，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要符合甲方的需求，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及时加以整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要及时进行更换。

(5) 乙方必须把提供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备存档，调整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 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乙方应爱护各种设施，节水节电。因乙方在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

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专用条款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

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考核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

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10. 不可抗力及其他说明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提前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派出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二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终止。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渭河城市运动公园维修养护项目（2025 年 9 月-10 月） 合同编号：WHCSD-YDGYWXYH
2	甲方名称：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延伸线与渭河大堤交界处 甲方联系人：张兴平 电话：86103361
3	乙方名称：西安祥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凤城南路东段 10 号 乙方联系人：王 可 电话：159029832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30041052505468
4	合同金额： <u>伍拾捌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柒角玖分</u> (¥582170.79)
5	服务地点：西安市渭河城市段（渭河城市运动公园及其管理用房）
6	服务履行期：2025 年 9 月-10 月
7	验收方式及标准：分为日常工程验收、专项验收以及年度验收，验收方式为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管护标准以及考核办法执行。

8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当月考核验收结果进行相应结算。 (2) 乙方于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甲方上月验收考核结果及结算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10	☒ 违约金约定(请在方框画“√”选择)：发生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 损失赔偿约定(请在方框画“√”选择)：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及造成的甲方损失。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参照考核办法进行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渭河城

	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以下条款解决索赔事宜：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参照《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旁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渭河城市运动公园维修养护项目（2025年9月-10月）预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 位	数量	养护 期限 (月)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日常养护					348431.47	
1	路面保洁	m²	42388.56	2	0.4	33910.85	养护保洁 15.63km 路面（路宽分别为 3.5m、2.7m、6m），包括清扫、洒水、捡拾垃圾。
2	绿化植物养护（草皮）	m²	957702.1	2	0.1	191540.42	修剪、浇水、施肥、喷药、捡拾垃圾。
3	绿化植物养护（乔灌木）	m²	106411.34	2	0.22	46820.99	修剪、浇水、除草、施肥、防害、涂白、捡拾垃圾。
4	管理院落绿化养护	m²	40656.35	2	0.35	28459.45	对管理院内绿化进行修剪、浇水、除草、施肥、防害、涂白、捡拾垃圾。
5	厕所养护	人	3	2	3000	18000.00	3 处厕所，蹲位 15 个。
6	水面保洁	人	2	2	3000	12000.00	湖面周边的漂浮物打捞、垃圾捡拾、冬季芦苇清理，防火等安全管理
7	水体维护	m³	8249.8	2	1.2	9899.76	水域面积 82498 m²，按照水域总面积 10%进行摇蚊消杀、蓝藻处理等水环境治理。
8	垃圾消纳	项	1	2		5000.00	管护范围内日常垃圾处理，此项按 5000 元填报，总价包干。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整个范围的垃圾清运。
9	厕所化粪池日常清理	m³	25	2	56	2800.00	园区内 3 处厕所，蹲位 15 个；管理院落内厕所 12 个。

附件二：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

为规范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加强工程实施过程监管，促进工程面貌持续改善，增强全体管护人员的思想服务意识和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提高管护工作的质量，确保养护效果，按期完成养护任务，依据合同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二、考核机构

市渭管中心成立管护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成员分别由运行维护科、建设管理科、生态保护科科长、渭河四个管理站负责人、办公室、财务室负责人以及运维科主管养护同志组成。

三、考核范围

考核对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考核，分为养护人员、质量管理（管护标准）、安全生产、实施进度、文明施工、养护资料六个方面。

四、考核内容

（一）养护人员考核

1、养护单位队伍管理

（1）养护单位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必须和响应文件相一致。若需更换必须将更换理由和拟更换人的资格证明、业绩等报渭管中心业务科审核，签述意见后报中心主任批准，并依据合同条款

给予处罚，每人次处罚 10 万元。

(2)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副经理、工程部部长、各段段长必须按规定坚守岗位，每日至少进行巡查一次，离开项目区域必须履行书面请假制度，经渭管中心业务科同意后方可离开。对不请假、随意离开项目区域者，每天罚款 300 元。对无故不参加会议者每次罚款 300 元，会议迟到者每次罚款 200 元。

(3) 养护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必须持证上岗，各类管理人员必须配置到位，不得空缺，对岗位空缺和无证上岗者，每人次罚款 5000 元。

(4) 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工程结算制度、管护标准、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制度、各类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罚款 5000 元。

2、养护一线人员管理

(1) 养护工早上八点之前到签到点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签到后立即各就各位。按捡拾垃圾、清扫路面、人工清理杂草等流程展开工作。

(2) 认真遵守上下班时间，冬季早 8 点至 12 点，中午 13:30 至 17:30；夏季早 7:30 至 11:30，下午 15 点至 19 点，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经检查、抽查发现月迟到、早退一次，每人次扣除养护单位 50 元，两次扣除 100 元，三次者立即辞退。

(3) 养护人员工作时间不得串岗。如发现串岗按旷工对待，每人次扣除养护单位 50 元，矿工两次立即辞退。

(4) 养护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服必须穿戴整齐。发现工作服

一次未穿戴整齐，每人次扣除养护单位 50 元；每人次扣除养护单位 50 元；三次者辞退。

（5）护堤员责任区段环境卫生必须干净整洁。如发现责任区段卫生脏、乱、差等现象扣发养护单位 200 元，二次检查不达标者扣发 500 元，三次者辞退。

（6）由于护堤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立即辞退。

（7）护堤员如生病、有事而不能及时到岗，须向各管理站站长或所辖段长请假，请假期间按事假处理，当月请假不得超过两天，事假可用换休冲减。

（8）若管辖区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与投标承诺配备养护人员，除扣除相对应内容的养护费外，并每人次罚款 2000 元。

（9）为中心争得荣誉，收到表彰时，奖励 500 至 1000 元。

3、安保人员管理

（1）未经规定着装，影响单位形象的；未经规定站岗、坐岗，语言不文明或不礼貌的；上岗期间不在指定工作区域；上岗期间抽烟，闲聊者；队长每天微信交接班照片，未按时上传的；每天早会，晚会和上下班点评未做到的；每次各罚款 50 元。

（2）上岗期间脱岗，上岗期间睡觉，上岗期间玩手机，每次各罚款 100 元。

（3）酒后上岗，每次罚款 200 元。

（4）有黑恶习气或行为的，每次罚款 500 元，直至开除。

（5）工作认真负责，遵守规章制度表现突出的，奖励 100 到 200 元。

(6)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收到中心书面好评，群众点赞的，奖励 300 至 500 元。

(7) 为中心争得荣誉，收到表彰时，奖励 500 至 1000 元。

(二) 养护质量（管护标准）管理

1、在管护工作检查和考核中，中心精细化考核小组每月对管护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按照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护标准），督查情况每周形成书面意见及时通知养护公司整改落实。同一问题一次通知不整改的，罚款 1000 元整，将予以警告。二次通知仍不整改的，处罚 5000 元整，并另派人员整改，实际发生费用由中心在管护费中扣除。

2、因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媒体暗查和职能部门检查扣分或通报批评时，对养护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同一问题经媒体暗查和职能部门检查扣分或通报批评时，一次性处罚 20000 元整，不同问题经媒体暗查和职能部门检查扣分或通报批评时，一次性处罚 10000 元整。

3、打捞上来的垃圾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整，二次以上 5000 元整；发现焚烧、掩埋垃圾的一次处罚 5000 元整，二次以上处罚 10000 元整。

4、秋冬季发现渠道有焚烧坡道、绿化带草皮现象（不论大小）发现一处公司处罚 10000 元。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上岗时佩带专职安全员标志，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坚持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教育覆盖率要达到 100%，开展生产教育活动要有书面记录。

3、建立安全生产有效地预防措施和救援预案，坚持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机械设备、消防设施、物资堆放和施工危险源建立检查记录制度，及时排险。

4、严禁施工人员违规操作，管理人员违规指挥，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5、对一线养护人员、保安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对渭沪河城市段每月进行安全大检查不少于 1 次。

7、对上述规定达不到者，按 1000—5000 元处罚；造成一般工伤事故罚 2 万元；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罚款 10 万元，并追究相关责任。发生事故半小时内不上报中心业务科者，罚款与事故处罚等级一致。

（四）工程进度管理

1、养护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以及渭管中心下发的任务单，确保阶段工期和总工期的要求，根据业务科下发的养护任务进度计划进行周密的安排布署，建立日、周、月进度计划表，并有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计划的实施和完成。

2、对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月计划和节点工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不能完成合同工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五）文明施工管理

1、养护单位必须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文明施

工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施工教育活动。

2、设备要由养护单位统一标志并进行编号管理。非施工期间设备要停放整齐，统一管理。

3、材料进场后统一堆放管理、标示清楚。严禁乱堆乱放，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无污染。

4、对现场文明施工达不到上述考核内容要求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 1000 元—1 万元罚款。

（六）养护资料管理

1、严格按照西安市渭沔河城市段管理中心维修养护管理实施办法中报送资料程序、表格样式按时分别进行报送、资料整理。

2、养护单位接到中心下发任务单时，未有按期完成时处罚 1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况未完成，但未及时上报中心的处罚 2000 元整。

3、每完成一个单项任务，应及时上报申请验收，并作出结算，未及时上报验收或结算的，考核小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整，二次处罚 5000 元整，第三次发现不予以结算。

4、对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报送过程、整改、验收归档资料资料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五、其他

1、以上奖罚措施在每月结算时执行。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安市渭沔河城市段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三：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

项目类别		标准 赋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水 体 养护	水面	5	水面有漂浮物的每处扣 1 分。	
	渠底	4	皂河渠底有堆积物的每处扣 1 分。	
道 路 养护	堤顶道路维护	5	路面、道牙有破损、路面垃圾没有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1 分。	
	堤顶道路保洁	5	道路没有清扫的每处扣 2 分，清扫不彻底每处扣 0.5 分。定期开展大擦洗大冲洗，道路无灰带泥饼。发现一处扣 0.5 分。	
	堤顶道路巡查	3	没有及时制止乱倒垃圾、渣土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涉管桥梁管护	2	桥面不完整不整洁、桥墩、护栏有损坏的每处扣 1 分。	
绿化 带 养护	行道林	5	行道林树坑不规整扣 2 分，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刷白不及时扣 2 分；树木有枯枝、挂断等未及时清理扣 1 分。死树未及时移除补植，每发现一处扣 0.05 分。	
	花灌木	5	修剪不及时扣 1 分；落叶未及时清理扣 1 分；除草、打药、施肥不及时扣 1 分	
	地被草坪	5	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覆盖率低于 95%每处扣 1 分	
	绿化边界管护	5	围栏不完整、河流管辖范围不明确的每处扣 1 分。	
堤防 养护	内外边坡管护	2	堤坡不完整有损坏、有高草的每处扣 1 分。	
	坝垛管护	2	坝垛不完整有损坏、有高草的每处扣 1 分。	
	备防石管护	2	备防石码放不整齐、有高草的每处扣 1 分。	
湿地 管理	水面	7	湖边有明显漂浮物的每处扣 1 分。	
	园路	3	道路没有清扫，路面有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附属 设施 管护	公厕	5	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无保洁制度的每处扣 1 分；公厕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档有积灰、污迹、蛛网，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备有积灰、污物，每处扣 1 分；龙头、灯具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公厕蹲位不整洁，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便池内有	

			积粪、有尿碱，每处扣 1 分；公厕有明显臭味，无除四害设备的每处扣 1 分。	
	沿线标识	4	景区沿途设置的警示牌、标语及横幅不整洁清晰的每处扣 2 分；涂层脱落每处扣 1 分；埋设不牢每处扣 1 分。每发现一处野广告扣 0.1 分。	
	照明设施	3	路灯设施有缺损、功能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	
	生活设施	5	景区沿线垃圾桶、果皮箱有破损等现象，未及时更换每处扣 1 分。垃圾桶未及时清掏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养护工房干净整洁，无乱拉电线、乱挂现象，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	
	灭四害设施	2	无灭四害设施扣 1 分灭蝇、灭鼠药没有定时定量安全投放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其它设施	1	限高、限宽、路灯等主要基础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换、维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护栏有损坏未维修每处扣 0.5 分、未及时擦洗每处扣 1 分	
管理考核	应急管理	5	防汛物资储备不规范，存放不统一整齐每处扣 2 分；没有按照汛期相关法规及时清障扣 1 分。	
	资料建设	3	基础资料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	
	办公环境	3	办公场所不整洁的每处扣 1 分。设施、工具摆放不整齐扣 0.2 分。	
	养护工人管理	2	养护工擅离岗位的扣 1 分、未着养护服装的扣 1 分。	
	社会舆论	5	出现舆论投诉每次扣 2 分，未及时整改处理问题每次扣 1 分。	
	安全管理	2	无安全责任书扣 0.5 分，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扣 0.5 分。	